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29,470,098 股增加至 428,190,204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加林”）、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耕读邦”）、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嘉通”）合计持股数量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由 56,063,335 股增加至 162,023,037 股；其合计持股比例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由 43.30%降至 38.07%，变动比例达 5.23%。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严华及一致行动人木加林、耕读邦、嘉嘉通（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162,023,037 股，其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43.30%降至 38.07%，变动比例达 5.2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470,09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063,335 股，持股比例为 43.30%。

（二）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29,470,0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0,099,16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6,063,335 股增加至 95,307,669 股。

（三）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633,865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0,733,0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3.30%下降至 43.18%。

（四）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20,099,1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4,736,5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5,307,669 股增加至 162,023,037 股。

（五）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2023 年 12 月 5 日，因“法本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赎回“法本转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因“法本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53,453,617 股。

（六）因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总股本由 129,470,098 股增加至 428,190,204 股。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事项,由 56,063,335 股增加至 162,023,037 股;其合计持股比例因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由 43.30%降至 38.07%,变动比例达 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及一致行动人木加林、耕读邦、嘉嘉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023,037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7%。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30%变为 38.07%,减少比例达到 5.23%,严华及一致行动人木加林、耕读邦、嘉嘉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华	合计持有股份	4,526.3335	34.96%	13,081.1037	3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270.2759	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6.3335	34.96%	9,810.8278	23.05%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	2.78%	1,040.4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0.40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2.78%	0	0
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	2.78%	1,040.4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0.40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2.78%	0	0
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	2.78%	1,040.4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0.40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2.78%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29,470,098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公司总股本 428,190,204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2,573,05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25,617,154 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